

「碩士班論文計畫」口試流程

☆ 論文計畫申請

◎ 時間

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；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，審核通過 2 週後，始得安排口試。

- *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- * 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
- *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
- * 碩士論文計畫（不需膠裝）
（待主任核可後，向助教索取色卡，再印 3 本膠裝本）

◎ 注意事項

1. 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。
2.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。
3. 論文計畫封面及封底為米黃色（請參考系辦之色卡）。
4.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5. 論文計畫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口試 2 週前將論文計畫印製成冊，繳交 3 冊至系辦，由系辦寄送論文。
6. 口試委員中，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。
7. 欲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者，需先提出該類創作之全國級比賽之得獎證明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得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。

★備註:此流程為補充說明，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